

##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1月9日在广州东山广场2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3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洪江游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大营销”）系公司全资孙公司，本次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康大营销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正常经营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康大营销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康大营销提供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权限签署与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9日